高級中等學校餐廳廚房衛生管理督考表(D) 98.11.30日修訂

學校名稱:屏東女中 附設:□餐廳■廚房

1

		檢	査 記	錄
檢查項目		待改 善	可	優
調	1.地面:保持清潔,無濕黏、無積水也不得塵土飛揚。			
	2.牆壁:保持清潔,不得有發黴、積垢、侵蝕情形。			
	3.樓板、樑柱或天花板需保持清潔,不得有長徽、成片剝落、積塵、納垢等情形;食品暴露之正上方或樓板、天花板不得有結露現象。			
	4.出入口、門窗、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,無不良氣味,具良好通 風及排氣,並設置紗門、紗窗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設施。			
	5.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,不得有異味。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, 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。			
理場	6.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。			
	7.調理場應有足夠的光度,工作檯面及調理檯面應達至少 200 米燭光;燈具完整並保持清潔。			
	8.灶面、抽油煙機保持完整清潔,油煙有適當之處理措施,避免造成油污 及油煙污染其他場所。			
	9. 調理台面和水槽保持清潔,無藏污納垢。			
	10.電風扇、空氣門、塵浴室和空調設備保持清潔,有濾網者定期清洗或更換。			
	11.具截油設施,經常清理並維持清潔。			
	12.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。(老鼠、蟑螂、蚊、蠅及蜘蛛等)			
	13.凡與食品或食品器具、容器直接接觸之用水水質,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裝有過濾器者,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具記錄可供查詢。			
品	14.使用之食材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,並可追溯來源並具完整進貨記錄。			
質	15.食品在製備過程中,不得與地面直接接觸。容器亦不得直接放置地面。			
理	16.與食品直接接觸的餐具、鍋具、容器內面保持平滑、不得有凹陷、缺口或裂縫,使用前確認其清潔,使用後清洗乾淨、有效消毒並且置於餐具存放櫃,避免再受污染。			
	17.製備流程和動線規劃應避免交叉污染。			
	18.用具、刀具、砧板、容器依生、熟食完全區隔,刀及砧板明確標示生、 熟食用以利區分。			
	19.使用已洗淨消毒之刀、砧板處理熟食			
	20.刀及砧板使用後確實洗淨殺菌完全,並不得有裂縫,不用時應側放或懸掛 以保持乾燥。			

	21.抹布保持乾淨並經有效消毒。		
	22.製備之菜餚,應於適當之溫度貯存:加熱保溫食品之溫度不得低於 60 ℃。食品調製後,置於室溫下不得超過 2 小時。並於具防塵、防蟲等衛 生設施分類貯存及供應。		
	23.禁止在室溫下解凍;冷凍原料解凍時,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。		
	24.剩餘沾料禁止再供應使用。剩菜、剩飯未於三十分鐘內妥善冷藏貯存 者,禁止隔餐食用。隔餐食用者應再復熱。非當日製作之菜餚應丟棄。		
品質管	25.製備過程中所使用之設備、器具及容器,其操作、使用與維護應避免食品遭受污染。		
	26.洗滌餐具時,應以食品級洗滌劑,不得使用洗衣粉。		
理	27.清潔、消毒用清潔劑和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。		
	28.剩餘之菜餚、廚餘及其他廢棄物使用密蓋垃圾桶或廚餘桶做適當處理, 並且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。		
	29.倉庫設有效防止病媒(昆蟲、老鼠)侵入設施。		
	30.原、材、物料之使用,依先進先用之原則,避免混雜使用。		
	31.有足夠且清潔之冷藏、冷凍設備。冷藏食品溫度須保持冷藏 7℃以下,凍結點以上,冷凍食品為零下 18℃以下,並予適當紀錄。冷凍冷藏庫依生、熟食完全區隔,避免相互污染。		
	32.冷凍(藏)食材於冷凍(藏)櫃內時,均不得超越最大裝載線,以維持櫃內 冷氣之良好循環及保護食品品質。		
	33.有造成污染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或包裝材料,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,否則禁止與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一起貯存。		
	34.不得任意改變製造業者原來設定之產品保存溫度條件。		
	35.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一次(供膳人員體檢)。如患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、A型肝炎及腸道傳染病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,不得從事與食品有關之工作。(含臨時人員等)		
	36.餐飲從業人員每年完成衛生講習訓練 8 小時。		
	37.工作時必須穿戴整潔淺色工作衣帽和止滑工作鞋,不得蓄留指甲、塗指 甲油或配戴飾物。		
從業	38.手部應保持清潔。於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、如廁後或於工作中吐痰、擤 鼻涕或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正確洗手或消毒。		
人員	39.工作中不得有吸菸、嚼檳榔、嚼口香糖、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 為。		
	40.供膳時應戴口罩及丟棄式衛生手套(用一次即丟)。		
	41.不得穿著工作衣帽或工作鞋如廁。		
	42.私人物品設專櫃(區)統一收置。		
其	43.洗手台備有清潔劑、乾手器或擦手紙巾等設施。並於明顯處張貼正確洗手步驟的圖示。		
它	44.工作場所及餐廳內,不得住宿或飼養牲畜。		

	45.四周環境應保持整潔,排水系統保持暢通,並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。		
其它	46.運送車輛具密閉性功能,保持清潔並適時消毒;運送人員穿著清潔之工 作衣帽。		
]	47.每日製作完成之菜餚,分類各留存 200 公克,妥善密封並標示清楚日期,置於冷藏冰箱(7°C以下)48 小時以備查驗。		
	48.每週抽檢餐具之澱粉性、脂肪性殘留,並做成紀錄,不合格者改善及追 蹤管理。		
	49.應有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於現場負責食品衛生管理工作。		
	50.學校應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,每週需自行檢查至少一次,並有紀錄, 且至少保存一年。		
輔導	改善追蹤紀錄		

學校行政人員應邀請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組成專案小組,對於餐廳廚房衛生進行自主管理復核 與督考(2週1次),結果應陳請校長核閱。

督考人員: 業務承辦人: 業務主管: 校長: